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公告

(1)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 及 (2)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 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行資產轉移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已與中信集團於2026年8月26日續訂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的資產轉移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其中載列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準及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一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稱「**中信關連人士**」）。中信銀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信銀行與中信關連人士訂立的資產轉移交易及投資業務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中信銀行與本集團在資產轉移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集團內的交易而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中信銀行與中信關連人士訂立的資產轉移交易及投資業務交易的交易上限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引言

茲提述中信銀行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8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3 日的致股東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0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簽訂的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原資產轉移框架協議。考慮到業務發展的需要，中信銀行已與中信集團於 2026 年 8 月 26 日續訂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轉移框架協議，其中載列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準及年度上限。

茲進一步提述中信銀行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8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3 日的致股東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8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簽訂的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原投資業務框架協議。考慮到業務發展的需要，中信銀行已與中信集團於 2026 年 8 月 26 日續訂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資業務框架協議，其中載列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準及年度上限。

2.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a.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詳情

日期： 2026年8月26日

締約方： 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

期限： 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

主要條款

- (a) 中信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關連人士購買或出售自用動產與不動產、信貸及其他相關資產等，包括但不限於：自用動產與不動產的買賣；直接或通過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方式或通過保理或福費廷或其他形式出讓/受讓對公和零售信貸和非信貸資產及其（收）受益權、應收賬款等資產；同業資產債權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與處置；商業承兌匯票保貼業務、不涉及貼現申請人信用風險的票據貼現業務、轉貼現買入賣出票據業務；經營性租賃業務購置資產；及其他資產轉移業務。
- (b) 資產轉移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適用的條款不優於中信銀行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定價原則

資產轉移交易分為普通類型資產轉移和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移。普通類型資產轉移為不分層轉讓，一般為單筆或者筆數較少；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移是選擇較多筆數的貸款打包形成資產池，並進行結構化分層設計。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受讓方向轉讓方支付的轉讓價格應按照以下原則確定：

- (i) **普通類型資產轉移**：信貸資產轉移應符合整體性原則，即轉讓的信貸資產應當包括全部未償還本金及應收利息，轉讓方向受讓方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採取平價轉讓（即交易價款與貸款本金比值為 100%），不存在折價溢價。
- (ii) **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移**：關連人士向中信銀行轉讓資產的情況已包含於上述普通類型資產轉移。中信銀行向關連人士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除不良資產證券化外，一般採取平價轉讓（即交易價款與貸款本金比值為 100%）。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利率方面，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不含發起機構持有部分）通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招標系統採用單一利差（荷蘭式）招標方式或簿記建檔方式來確定，次級資產支持證券（不含發起機構持有部分）在票面價值人民幣 100 元/張的基礎上採用數量招標或簿記建檔方式來確定。
- (iii) **不良類資產轉移**：按照依法合規、公開透明、競爭擇優、真實潔淨原則，綜合考慮資產情況、處置成本、風險收益、市場情況及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專業意見等因素進行定價，通過公開方式進行轉讓。
- (iv) **福費廷類資產轉移**：基於實際持有期取得的利息收入，根據福費廷市場公允價值確定。
- (v) **票據類資產轉移**：以上海票據交易所公佈的當期成交均價為基準，結合市場供需情況對交易利率進行浮動。

詳情請參見中信銀行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6 日的公告。

b.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中信銀行與中信關連人士之間資產轉移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歷史 交易金額		自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間的歷史 交易金額 (未經審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上限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交易金額	2,412	463	317 (附註)	-	-	-
相關上限	9,000	9,000	9,000	6,300	6,300	6,300

附註：未經審計，預計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應上限。

c. 年度上限之基礎

由於中信銀行與中信關連人士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較低，本公司調減有關未來年度上限；惟調減幅度有限，此乃主要基於下列存量及新增業務需求之考慮：(i) 根據行業監管指導意見，金融市場業務不再涵蓋轉貼現業務，中信銀行據此將該業務納入資產轉移類

別管理。中信銀行與中信關連人士之間的資產轉移交易較上一年度將會因此增加；及(ii) 伴隨潛在中信關連人士數量的增長，中信銀行預測資產轉移業務未來交易金額可能增加。

3.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a.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詳情

日期：2026年8月26日

締約方：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

期限：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

主要條款

- (a) 雙方同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的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證券、基金（含基金附屬公司）、保險、信託等金融機構或有權主體發行／設立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券商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專項計劃、理財產品、信託計劃、信託受益權、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等）；委託投資；理財資金投資以關連人士作為融資主體的債券、非標債權、股權、同業存款等；與關連人士共同投資；非上市股權投資；其他投資交易。
- (b)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適用的條款不優於中信銀行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定價原則

投資於公募基金產品，管理費率和投資收益均由基金管理人按份額統一分配，對所有投資者均符合公開、一致的標準。目前，公募基金市場中，根據基金類型（貨幣型或債券型）、管理方式（主動管理型或被動指數型）的不同，管理費率有所區別。其中，公募基金的管理費及投顧費率通常不超 0.5%，私募基金的管理費率通常不超 1%。投資於資管計劃類，根據產品的實質性策略類型，不超統一費率上限標準執行，具體為：固收類產品參照公募基金管理費情況，設定為管理費及投顧費率不超 0.5%；權益類產品參照私募基金管理費情況，設定為管理費及投顧費不超 1.2%。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債券等標準化債權類，一級市場方面由發行人定價，各市場購買主體競價成交；二級市場由中債估值，市場購買主體按照收益率報價撮合成交。投資於關聯人士的非標債權類，定價方式為市場化定價，由雙方協定執行。

詳情請參見中信銀行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6 日的公告。

b.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中信銀行與中信關連人士之間投資業務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歷史 交易金額	自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間的歷史 交易金額 (未經審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上限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投資額度 (任一時 點的餘 額)	-	3,880 (附註 1)	8,054 (附註 1,2)	-	-	-
相關上限	-	10,000	10,000	12,000	12,000	12,000

附註：

1. 為說明之目的並為就歷史交易金額提供有意義之參考，相關交易金額是指中信銀行與中信關連人士在相關年度／期間的投資額度的最高餘額。
2. 未經審計，預計該等投資業務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之餘額將不會超過相應上限。

c. 年度上限之基礎

年度上限的確定依據以下因素，包括：(i)為加強與中信集團內優質企業合作，充分發揮協同優勢，中信銀行加大業務拓展力度；(ii)中信銀行附屬公司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產品規模持續增長，基於產品規模增長，理財資金投向中信關連人士的規模亦會同步提升；(iii)隨著存款利率下行，定期存款對理財產品的替代效應減弱，理財公司發行產品規模不斷增長，理財投資規模及投資中信關連人士發行金融產品的規模也同步增長；(iv)參考公募基金單家公司授權限額設定關連交易上限金額。

4. 訂立資產轉移框架協議和投資業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中信銀行向中信關連人士出售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是資產負債管理的一種手段，可實現資產負債結構的調整和優化。

此外，中信集團是國際化大型跨國企業集團，綜合優勢明顯，具有較強綜合實力。通過與中信關連人士合作，有利於充分發揮集團的綜合平臺協同效應，降低中信銀行的經營成本，提高其綜合收益，為股東創造高額的投資回報。與中信關連人士合作可以優化資源配置，有效控制中信銀行的營運成本，提升中信銀行對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移交易和投資業務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一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信銀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信銀行與中信關連人士訂立的資產轉移交易及投資業務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中信銀行與本集團在資產轉移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集團內的交易而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中信銀行與中信關連人士訂立的資產轉移交易及投資業務交易的交易上限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奚國華先生、張文武先生、王國權先生、李艺女士和岳學鯤先生在中信集團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故彼等已在批准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中迴避表決或未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於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因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中迴避表決。

6. 交易相關方一般資料

本公司

中信股份（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7）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信成立於改革開放初期，與中國經濟共同發展壯大。公司已開展許多成功的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中信獨特的平臺、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及規模，使中信股份能夠更好地把握中國及世界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公司在發展過程中，始終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是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主要資產為中信股份 53.12%的權益。自 1979 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98；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98）成立於 1987 年，前身為中信實業銀行。於本公告之日，中信銀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銀行的主營業務為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場等。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 指 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於 2026 年 8 月 26 日續訂的新資產轉移框架協議

「資產轉移交易」 指 根據資產轉移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關連人士」	指	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	指	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於 2026 年 8 月 26 日續訂的新投資業務框架協議
「投資業務交易」	指	根據投資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奚國華
董事長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及王國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芑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陳玉宇先生及瀧澤德也先生。